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,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 生主持,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采 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,与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省分行开展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融资业务。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17年12月28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的《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公告》 (2017-074).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议案 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

